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賢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91號；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賢光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單獨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，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編號

01 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2 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
03 稽，堪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
04 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
05 告所有，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據被告供述在卷，是檢察官
06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送鑑
07 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心姿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磅秤	1個	毛重33.9760公克，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87號卷第109頁）
2	分裝袋	1批	①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為其所有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87號卷第19頁）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87號卷第63頁）